

臺灣省臺東縣關山鎮第十六屆鎮長選舉 選舉公報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關山鎮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臺灣省臺東縣關山鎮第十六屆鎮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鎮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黃瑞華	41年7月10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中國民主黨	學歷：關山工商職業學校。	經歷：月眉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關山鎮農會理事長、臺東縣農會常務監事、關山鎮民代表會主席現任：關山鎮長、關山社區婦女防火宣導隊顧問團團長、關山義勇消防分隊顧問團副團長	1. 辦理全鎮鎮民意外保險，每位鎮民能更安心於土農工商。 2. 推廣優質關山米及農特產品，結合農政單位推動【關山米】註冊證明標章以保障農民權益，並輔導農民申請認證手續及提升稻作生產技術。 3. 打通鎮內陳年未解決之道路，推動社區生活網路系統。 4. 鎮內天后宮廟埕廣場、各社區閒置空間及人文環境再造工程，打造優質生活及健康活力的美麗城鄉。 5. 結合親水公園景觀元素，落實已完工之關山溼地公園能兼具生態環保、環境美化、降低污染及教學示範等功能。 6. 提升環鎮自行車道軟硬體設施，融入鄉土人文薈萃、豐富的自然資源與族群多元文化等特色。 7. 舉辦各類藝文或休閒等文康活動，提升生活品質，創造人潮並活絡地方商業活動。 8. 配合地方教育單位推動鄉土文化教育，提供獎學金鼓勵鎮內高中及各國中小學有志向學生。 9. 整合本鎮醫療單位，爭取鎮民免費健檢檢查，注重環境衛生，積極落實防疫工作。 10. 支持部落舉辦祭典活動，發揚原住民傳統文化及推廣各項傳統研習訓練課程，輔導原住民就業，減少人口外流問題。 11. 設立「馬上關懷」專線及服務窗口，提供原住民、榮民、獨居老人、殘障、中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協助。 12. 回顧過去四年，公所團隊秉持著「時時刻刻以解決鎮民問題，分分秒秒為提升生活品質」而不斷努力及成長，期盼鎮民能和我們一起努力，對於已完成之工作給予掌聲，尚未完成之工作則多予鞭策，攜手為鎮政的發展，開創無限的進步空間與願景，讓關山成為幸福、美麗的小鎮。

投票方法與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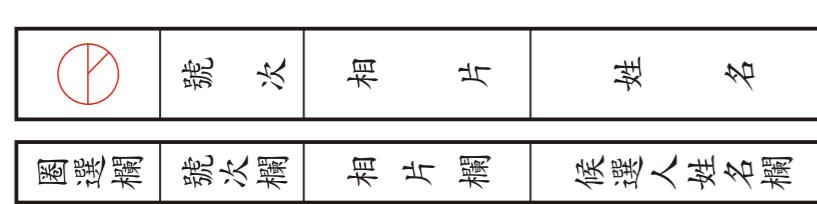
一、投票時間：民國 98 年 12 月 5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8年12月5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98年8月5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8年12月4日繼續居住者，有鎮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98年9月4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影攝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影攝器材探測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影攝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報主任管理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放棄投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而將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籃選票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四、選舉票顏色：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屬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票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条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而教唆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条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而教唆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条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一千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八条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額價。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二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三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選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四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意圖魚利，包藏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

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選舉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制、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單、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選舉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罰金。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金。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在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內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白首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十二條 意圖妨害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舉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舉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犯前項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犯前項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 犯前項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犯前項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犯前項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犯前項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犯前項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五十条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投票、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第一百六十七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六十九条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至第一百零四條之罪或第一百零五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四十二条 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三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五条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条 以評議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人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七条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八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九条 犯前項之罪，得併科五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七条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額價。

第一百四十八条 犯前項之罪者，得併科五百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九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七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八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九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七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八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九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